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90/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6/12

《2013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4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勞工及福利局
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梁綺莉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張國柱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說明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後18個月的寬限期屆滿後，為沒有提交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申請或因不符合發牌規定而未有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作出的調遷安排；及

(b) 就委員在福利事務委員會2013年4月16日會議上討論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推行情況的課題時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4. 委員商定，在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聽取公眾人士就《2013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表達的意見。

5. 委員又商定，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主席將會作出預告，在2013年5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以延展《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至2013年6月5日。

III. 日後會議的安排

6. 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下兩次會議的安排如下 ——

- (a) 於2013年5月4日上午10時至下午1時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及
- (b) 於2013年5月9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8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22日

**《2013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4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i>			
000000 - 000220	譚耀宗議員 潘兆平議員	選舉主席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221 - 000314	主席	致序辭。	
000315 - 00051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3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檔號:LWB 9/3939/97)	
000513 - 001740	主席 鄧家彪議員 張超雄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生效日期公告》的立法時間表。 邀請公眾人士就《生效日期公告》表達意見，以及其後會議的安排。	
001741 - 001830	主席 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對於沒有提交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申請或因不符合發牌規定而未有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有何調遷安排。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為沒有提交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申請或未有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作出的調遷安排；及 (b) 就委員在福利事務委員會2013年4月16日會議上討論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推行情況的課題時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i>			
001831 - 001934	主席	延展《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22日